附件3：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一、报送材料要求

1.《评审表》（系统生成），一式3份，A3纸正反双面打印，按小册子方式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报送）。

2.《花名册》（系统生成）一份，A3纸打印（Excel版），同一单位有多位参评的，可将申报人员汇总成一份花名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报送）。

二、填报材料要求

（一）基本信息

1.工作单位：社保缴纳单位为其工作单位，与申报单位公章一致。通过劳务派遣单位或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保，由社保缴纳单位申报，业绩材料可由其实际工作单位核验、证明。

2.单位性质：统一按栏目所列类别填写。

3.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

4.现从事专业：指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

5.现任资格名称、评定时间和公布文号：统一按资格证书内容规范填写，评审时间以取得资格时间为准，不予填写发证时间。市内取得现职称的需上传合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市外或垂直系统取得现职称的，除资格证书外，还需上传该职称的公布文件、评审表、原社保缴纳证明和工作调动手续材料。

6.现聘任职务与时间：与历年参保证明上表述的单位时间相一致，以最早起聘时间为准，需上传齐全的聘书证明材料。

7.考核：近三个年度考核登记情况（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并注明考核等次是否相当于合格及以上，需上传三个年度全套考核登记表各1份。

（二）工作经历

8.填写工作经历情况，与历年参保证明上表述相一致，需上传浙江政务网下载的历年参保证明。

（三）申报条件

9.按照按照《宁波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甬人专〔2010〕69号），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按照《宁波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有关规定执行。正常申报需上传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破格申报需上传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应破格材料；越级申报需上传学历、历年社保证明；直接申报需上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特殊申报需上传对应的特殊申报材料。

（四）职业道德

10.获相关政府部门授予荣誉或表彰，需上传对应的个人荣誉证书或文件。需自评分，总分为5分，省部级及以上个人荣誉得5分，市级个人荣誉得3分，区级个人荣誉可得2分，得分按最高取，不累计，集体荣誉奖项按70%折算，且为主要负责人。

（五）学历资历

11.学历是指所取得的最高学历。需上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学历认证材料。需自评分，总分为10分，硕士及以上得10分，本科得8分，专科得6分，中专得3分。

（1）国内大专以上学历（含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人员应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均应为直接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的PDF电子文档。

（2）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人员，应提供相应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只取得国内硕士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

（4）获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中专及以下学历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学籍材料。

12.技术岗位是指担任的技术职务。需上传技术职务任职文件。需自评分，总分为8分，单位技术负责人得8分，部门技术负责人或项目主管得5分。

13.学术职务是指担任行业协会、行业学会或行业公认的权威性社会团体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执行委员职务。需上传相关职务证明材料。需自评分，总分为7分，市级及以上得7分，区级得5分。

（六）能力水平

14.了解本领域发展动向，具有解决专业研发、生产、技改、检测等复杂问题的能力。需上传对应的能力水平业绩材料，需自评分，总分为20分，主持或深度参与建设专业新技术的研发、设计和运行，取得突出成果在13-20之间赋分；参与建设专业新技术的研发、设计和运行，发挥重要作用在6-12之间赋分；参与并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或较小规模的单项技术工作在0-5之间赋分。

（七）科研

15.参与科研项目或重点项目。需上传获批的科研项目或重点项目文件，需自评分，总分为12分，省部级及以上得12分，市级得8分，区级得5分，排名按相应系数进行折算计分。

（八）获奖

16.科学技术奖和工程奖的获奖者。需上传对应的获奖证书或文件，需自评分，总分为12分，省部级及以上得12分，市级得8分，区级得5分。各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机构颁发的奖项，按照降一级处理，如经中评委评议组讨论通过，可降 2 到 3 级，排名按相应系数进行折算计分。

（九）专利

17.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专利须已授权，受理中专利不予认可。需上传专利证书，需自评分，总分为10分，发明专利得10分，实用新型专利得8分，软件著作专利得6分，排名按相应系数进行折算计分。

（十）标准

18.主编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并应发布施行。需上传对应的标准文本或文件，需自评分，总分为10分，国家标准主编得6分，参与得4分；行业标准主编得4分，参与得2分；企业标准主编得2分，参与得1分，排名按相应系数进行折算计分。

（十一）论文

19.论文包括SCI、EI、ISTP、CN、ISSN,公开发行的论文集、准字号刊物、企业内部技术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论文与所从事专业一致。需上传封面、刊号、目录、文章正文，需自评分，总分为10分，核心期刊正式发表得10分，国内外其他正式刊物正式发表得8分，企业内部技术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得5分，排名按相应系数进行折算计分。

（十二）继续教育

20.提供2019年、2020年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以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打印为准，其他学时证明不予认可。需上传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需自评分，每年完成一般公需课（18学时）加2分；每年完成一般公需课、行业公需科目、专业科目（90学时）加5分。

（十三）其他附件材料要求

2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需由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2.《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所在单位须明确出具公示结果是否有无异议的结论，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

24.照片：近期免冠、正面、白底电子文档照片，均用姓名加身份证号做文件名，后缀名为".jpg"，照片尺寸不大于300×420像素，不小于200×280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10K。